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  
傳 真：0422246246  
承 辦 人：藏股書記官  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5210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原 藏 115 偵 17251 字第

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00837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17251 號被告 HO VAN VE 涉  
肇事逃逸等案，應送達給告訴人 HO VAN VE 起訴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文件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，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訊公開->公示送達專區。

中

華

民

國

115

年

9

月

3

日

藏股書記官顏品沂

